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6〕16号

关于《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新高制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6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香樟路8号，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0.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25%。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24年2月取得了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高制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表字〔2024〕8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口服液车间现有一楼部分闲置厂房，改造为发酵车间，新增4条生产线，配套建设配料罐、种子罐、发酵罐等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6种产品，生产规模为：蜜环菌浓缩液472.5t/a、蜜环菌提取液239.4t/a、猴头菌浓缩液275.7t/a、

灵芝菌浸膏 18.9t/a、猴头菌浸膏 12.6t/a、银耳菌浸膏 12.6t/a，原有产品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醇提、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乙醇不凝气通过醇提罐及回收塔真空、呼吸系统收集后，经管线负压收集引入提取车间现有 1 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乙醇废气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C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00m³/d，格栅+气浮机+调节池+厌氧罐+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砂滤

器)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滤渣外售作肥料/饲料,废包装材料、废玻璃试管外售或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污泥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12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口服液车间一楼部分闲置厂房新建发酵车间,不新增占地及构筑物,依托现有辅助工程与公用工程,不新增需单独采取防渗措施的区域。现有项目已建立完善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站、乙醇储罐区、乙醇操作间、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为重点防

渗区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三级防控体系: 将乙醇储罐区围堰作为一级防控措施, 用于收集事故泄漏物料, 防止扩散; 以厂房区域封堵截流并导流至应急事故水池 ($900m^3$) 作为二级防控措施; 以厂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流闸阀作为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定期检查、维修, 制定应急计划, 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 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向社会进行公示。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蓝凌（辽宁）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